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

员名单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 AN460-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
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60-7 号

致：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锐”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北京科锐委托，担任北京科锐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股权激励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相关事宜；
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北京科锐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6年12月14日，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7年1月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1-0000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

公司已收到24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9,370,000.00股出资款共计人民币壹亿壹仟零玖拾肆万零捌佰元整（¥110,940,8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9,37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01,570,8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27,650,000.00元，实收股本为227,650,000.00元。

7、2017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共向246名激励对象授予937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13日。

8、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经上述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8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9、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0、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将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万股调整为107.1万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7.1万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7.1万股。

11、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张成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4万股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24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5.8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38,700.50万股的1.64%。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刘卓妮、韩明、唐国政、李金平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4,60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5、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8年4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张成伟、刘卓妮、韩明、唐国政、李金平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5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8,600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B021版）、证券时报（B39版）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3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及其上述授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冯娜、连威、栾万娜、娄东刚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4,220股（含认购的配股21,420股）；同意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做出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7.1万股调整为115.2624万股，激励对象人员由48名调整为44名，授予价格由4.97元/股调整为4.4025元/股。

2、2018年6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1）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冯娜、连威、栾万娜、娄东刚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4,220股（含认购的配股21,420股）；（2）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15.2624万股，同意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做出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7.1万股调整为115.2624万股，激励对象人员由48名调整为44名，授予价格由4.97元/股调整为4.4025元/股。

3、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关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冯娜、连威、栾万娜、娄东刚

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价格

(1)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在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对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如下调整：

$$P = (P_0 - V) / (1 + n) = (11.84 - 0.15) / (1 + 0.7) \text{ 元/股} \approx 6.88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2)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参考公司配股的完成情况，公司对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1) 数量调整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配股的比例（即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回购价格调整

$$P = (P_0 + P_1 \times n)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 本次的回购价格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实施的配股情况，其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已离职激励对象冯娜、连威持有的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1,400 股的回购价格 $P = (11.84 - 0.15) / (1 + 0.7) \text{ 元/股} \approx 6.88 \text{ 元/股}$

已离职激励对象栾万娜、娄东刚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2,820 股（含对应认购的配股 21,420 股）的回购价格 $P = [(11.84 - 0.15) / (1 + 0.7) + 4.31 * 0.3] / (1 + 0.3)$ 元/股 ≈ 6.284208 元/股。

3、回购注销数量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完成《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27,6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已离职激励对象冯娜、连威、栾万娜、娄东刚合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 140,000 股变更为 238,000 股。2018 年 1 月 18 日，上述 4 人获授限制性股票中的 40% 部分即 95,200 股因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17 年度配股发行工作，配股价格为 4.31 元/股，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 3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配股认购情况汇总表》，经公司确认，已离职激励对象冯娜、连威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1,400 股未认购配股，已离职激励对象栾万娜、娄东刚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1,400 股全额认购了配股 21,420 股。公司拟对冯娜、连威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1,400 股及栾万娜、娄东刚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2,820 股（含对应认购的配股 21,42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为上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4,220 股，占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571,000 股（含认购配股 2,769,300 股）的比例为 1.72%，占总股本 499,552,171 的比例为 0.03%。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5、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上述 164,220 股限制性股票（含认购的配股 21,42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164,22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

（三）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具体情形

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48名激励对象107.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2月13日，授予价格为4.97元/股，截至目前，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1、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1）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魏云、童旭逵、祁忠龙及杨菁在授予登记完成前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名调整为44名，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7.1万股调整为102.1万股。

（2）因公司已实施完成2017年度配股发行工作，配股价格为4.31元/股，实际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0.2908158股。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发生配股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102.1 万股×8.74×(1+0.2908158)/(8.74+4.31*0.2908158)=115.2624 万股。

综上，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7.1万股调整为115.2624万股，本次预

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8 名调整为 44 名。

2、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

因公司实施完成 2017 年度配股发行工作，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7 元/股 × (8.74+4.31*0.2908158) ÷[8.74×(1+0.2908158)]= 4.402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曲 凯

王 鑫

2018年6月12日